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302號

抗 告 人 文禮客即ERICH ROLF WERNICKE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智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CHI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為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關於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債務人同時或送達前為之立法意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基於保全程序之目的，仍有防止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致脫產之必要，而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兼顧當事人權益（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4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法院係駁回抗告人即債權人假扣押之聲請，茲審酌全案情節，基於保全程序之目的，認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8年間以美金700萬元購買由英屬維京群島Chi Capital Holdings Ltd.（下稱CCH公司）發行、香港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下稱CCS公司）承銷之年息1.8%固定收益資本保證型債券（下稱第1次

投資），並於108年6月26日依指示將上開美金按當時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除標示美金者外下同）2億1,84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匯入相對人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相對人銀行帳戶），第1次投資到期後，伊未能順利贖回而轉購CCS公司發行之年息0.6%固定收益資本保證型債券（下稱第2次投資），該投資到期後，伊未獲償投資本息共計美金723萬6,590.41元（計算至112年8月18日止，按該日匯率計算為2億3,048萬5,405元），相對人以CCS公司名義與伊簽訂投資合約，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第40條規定負連帶責任。詎原裁定以相對人非投資合約之當事人，認伊依港澳條例第40條規定請求相對人就CCS公司所負返還投資款債務負連帶責任即屬無據為由予以駁回。原裁定既認相對人與伊無交易之事實，則相對人收受系爭款項即無法律上原因而應負不當得利返還之責。查相對人資本額僅1,000萬元，與伊依不當得利得請求之債權相差懸殊，依一般社會通念足認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改判准予假扣押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抗告人依港澳條例第40條規定主張對相對人有連帶債權部分：

1.按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港澳條例第40條定有明文。其旨在保障臺灣地區人民等之權益，

01 故使行為人與該未經許可者連帶負責（立法理由參照）。

02 2.依抗告人主張，其係與CCS公司簽約而給付投資款，所提出
03 之資料，除有將系爭款項匯入相對人銀行帳戶外（見本院卷
04 第53頁），並未見有何與相對人從事交易之法律行為事實。
05 且抗告人自承第1次投資到期後，其另為第2次投資，亦未釋
06 明此部分與相對人之關聯性。況抗告人並未取得我國國籍，
07 依其護照號碼及出生年月日查詢，亦查無其近10年來出入我
08 國之資料（見本院卷第65頁），顯見其並非在我國與相對人
09 為法律行為，能否認有港澳條例第40條規定適用之餘地，非
10 無疑義。

11 (二)抗告人主張對相對人有不當得利債權部分：

12 按於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
13 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
14 無給付之目的存在，領取人所受之利益，係本於指示人而非
15 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第三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
16 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查抗告人自承與CCS
17 公司簽約後依指示將系爭款項匯入相對人銀行帳戶，依前揭
18 說明，抗告人係為履行與CCS公司間之投資約定始將系爭款
19 項匯入相對人銀行帳戶，相對人受領系爭款項，係基於其與
20 CCS公司間之關係，而非抗告人之給付，能否認抗告人對相
21 對人有何不當得利債權存在，亦有疑義。

22 (三)從而，依抗告人所提證據資料尚無法釋明其請求原因，則就
23 本件有無假扣押原因即無審究之必要。另抗告人前曾以相同
24 原因事實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亦經駁回確定等情，有本院
25 112抗字第280號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見
26 本院卷第67至72頁）可憑，併予敘明。

27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未能釋明其對相對人有何假扣押請求，且
28 屬釋明欠缺，非為釋明不足，自不能因其陳明願供擔保即得
29 補釋明之欠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即有未合。原裁定維持司
30 法事務官駁回聲請之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並無違誤。
31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其抗告應

01 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06 法 官 邱 琦

07 法 官 賴武志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蔡明潔